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皖卫办秘〔2020〕299号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0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现将《安徽省卫生健康委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度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 年省卫生健康委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制度安排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卫生健康目标任务创造更加优良的政务环境。根据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委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1. 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安徽省卫生健康委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按要求更新完善卫生健康系统权责清单，全面公开省卫生健康委的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

2. 以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凡是涉

及相对人权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卫生健康事项，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按时公开省卫生健康委重点工作任务的执行和落实情况，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确保政务公开内容规范准确。

3. 以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等相关流程，系统梳理省卫生健康委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通过委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提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列明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息，提供文本下载功能，并做好防篡改防伪造工作。

（二）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4. 助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涉及卫生健康系统政策的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卫生健康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充分阐释卫生健康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医疗卫生人员的先进事迹，弘扬正能量。

5. 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效果。紧紧围绕着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年度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与人民群众卫生

健康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规范解读工作流程，强化主体责任，完善审核把关机制，重点体现决策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创新举措、保障措施等实质性内容。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6.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全面优化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指南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7. 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坚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委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出台的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

8.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

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卫生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卫生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9. 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五）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10. 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省卫生健康委网站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卫生健康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2020 年底前，省卫生健康委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一步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11.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围绕

疑难申请事项，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借鉴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规范省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12. 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省卫生健康委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健康安徽 APP 等新媒体内容保障和规范管理，发布更多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做好省卫生健康委网站集约化工作，推进委网站、微信公众号、健康安徽 APP 等新媒体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建立政府信息精准推送机制，将适合政务新媒体传播的卫生健康信息有针对性地向公众和企业推送，增强信息推送的适用性和及时性。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委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健康安徽 APP 等新媒体安全防护。完善委网站在线互动功能，丰富互动交流渠道，提升在线互动平台的实用性，理顺留言办理答复机制，确保在收到留言咨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

13. 推进规范性文件及时在政府公报发布。强化政府公报在权威发布、政令传递等方面的法定地位，确保省卫生健康委规范性文件在省政府公报上应登尽登和施行前刊登公布。

14. 提升政务热线服务质效。建立健全省卫生健康委热线工作制度，规范热线服务流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加强热线平台建设，丰富知识库内容，拓展数据支撑能力。加大热线考核力度，完善考核方式方法，注重结果运用，提升热线服务水平。

15.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量。准确把握数据填报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高卫生健康数据精准性，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紧密结合。将贯彻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的主要情况，纳入对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指标中。

16.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贯彻落实《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各级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抄送：省政务公开办。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校对：江淑敏